

杭州市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

应用试点产业生态展厅装修设计

服务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JT-XM-C-2024-0361



采购人：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杭州市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产业生态展厅装修设计服务的询价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一、采购编号：JT-XM-C-2024-0361

二、项目名称：杭州市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产业生态展厅装修设计服务

三、项目限价：装修设计服务费最高限价人民币 27.9 万元。

四、采购内容：产业生态展厅装修设计服务项目，暂定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海创基地（六和路 368 号）内，展厅及共享区域实际使用面积约 930 m²（建筑面积约 1575 m²），其中 B3-3 区域为展厅实际使用面积约 589 m²（建筑面积约 1000 m²），B6-3 区域为共享区实际使用面积约 341 m²（建筑面积约 575 m²），层高：4.5-6.9 米。具体详见竞标文件第三章。

五、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响应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询价。

2、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经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3、其他资格要求（同时具有）

1)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响应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商业展厅设计业绩案例，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六、询价采购文件获取：

(1)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响应截止时间。

(2) 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cg.zjhztjt.com/)。

(3) 方式：响应供应商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cg.zjhztjt.com/) 在线申请获取询价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询价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询价采购文件)。

七、响应截止时间与地点：

1. 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5时00分00秒
2. 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cg.zjhztjt.com/)。
3. 方式：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cg.zjhztjt.com/)

八、开标时间与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6日15时00分00秒
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响应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cg.zjhztjt.com/)
3.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cg.zjhztjt.com/)

九、响应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响应保证金。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 1、响应保证金：无
- 2、交纳期限：响应截止时间前。
- 3、保证金缴纳流程：供应商登录“<http://cg.zjhz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

十、发布公告网站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cg.zjhztjt.com/)、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一、响应供应商登记入库

(1) 响应供应商注册：响应供应商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响应供应商。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响应)，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询价采购文件

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响应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响应人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 管理-CA 证书申领-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cg.zjhztjt.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33 号裙楼 206 室

联 系 人：刘灿

联系电话：13429113368

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

联系人：罗嫣超 郑智勇 黎凤

联系电话：0571-86037772，15757182310

传真：4008-266-163 转 07521

电子邮箱：86037772@zjsct.cn

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 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杭州市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产业生态展厅装修设计服务。
2	采购人	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设计进度要求	<p>总服务期 <u>20</u> 日历天，其中：</p> <p>1、布展方案设计（含效果图）：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日历天提供方案文本报批稿。</p> <p>2、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编制）：提供方案文本终稿后不超过 5 个日历天提供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报批稿。</p> <p>3、施工图设计：提供初步设计文本终稿后不超过 5 个日历天提供完整施工图进行图审。</p> <p>4、后续服务：从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第五条《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响应保证金	详见询价公告。
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p> <p>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9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进行解密。</p> <p>▲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p> <p>（2）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递交至 86037772@zjsct.cn，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p> <p>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响应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3）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投标响应无效。</p>
10	开标地点	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

11	响应截止日期	详见询价公告
12	采购投标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	<p>投标响应文件开启：</p> <p>（一）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p> <p>（二）开标</p> <p>1. 开标流程</p> <p>（1）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响应供应商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2）开启投标响应文件。</p> <p>特别说明： 1、如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p>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开标后，招标人将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u>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u></p> <p>（2）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由招标人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p> <p>（3）<u>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投标响应无效。</u></p> <p>所有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不含解密异常）在线解密完成后，需响应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若未在 15 分钟内签字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13	响应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5	最高限价	<p>本项目预估投资 <u>920</u> 万元（包括造价咨询费、施工、监理等全部费用），设计费报价按照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进行总价包干，最高限价人民币 <u>27.9</u> 万元。</p> <p>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和采购文件评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的58%计算，不足8000元按8000元计取。采购文件评审费用900元。</p> <p>计算基数：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p> <p>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采购文件评审费用由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p> <p>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p> <p>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p>

(一) 综合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响应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采购单位 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自愿参加本次项目询价的公司为响应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成交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 潜在响应供应商领取询价采购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询价采购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投标响应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5 响应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定义

3.1 合格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详见《询价公告》。

3.2 服务

系指合同规定成交人服务期内应履行的服务等义务。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前附表。

(二) 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5. 询价采购文件内容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投标响应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参照样本、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响应供应商编制的投标响应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 询价采购文件的解释

6.1 已获取询价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询价采购文件收受人。

6.2 询价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获取询价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如对询价采购文件有异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和答复。

6.3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响应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响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8. 询价报价

8.1 标的物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8.2 询价报价应按询价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8.3 本项目询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投标响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所需缴纳的税金。

8.4 投标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8.5 其它费用处理

询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8.6 投标响应货币

投标响应文件中，投标响应价格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7 投标响应文件中用文字表示的报价与用数字表示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文字为

准。

8.8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报价文件与递交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

投标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合格的响应人的资格条件所包含的资料]，商务技术文件[相关证书复印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偏离说明表，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报价文件[报价响应函和报价（开标）一览表]。

10.1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2) 其他资格条件所需的材料

10.2 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响应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
- (4) 声明书；
- (5)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相关资质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 (7) 响应供应商介绍；
- (8) 主要业绩证明；
- (9) 偏离说明表；
- (10) 廉洁承诺书；
- (11) 响应供应商针对招标人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 (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 (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14) 关于对询价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 (1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10.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响应函；
- (2) 报价(开标)一览表；

10.4 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必须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盖上有
效的供应商公章。

11. 询价有效期

11.1 投标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响应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第 3 项所列
的日期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响应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
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延长投标响应有效期。

12. 响应保证金

12.1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前附表中的响应保证金，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
部分。

12.2 响应保证金可以用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缴纳。

1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供应
商。

12.4 成交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2.5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
还。

12.6 如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响应保证金：

12.6.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12.6.2 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成交的。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
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询价采购文件和“**电子加
密投标文件**”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13.2 “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1) “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
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3)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13.3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

采用电子签章。

14. 投标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响应。

14.2 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几种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jmbs）。

(2)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s）递交至 86037772@zjsct. cn。

14.3 投标响应文件须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响应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应根据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及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询价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或涂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包括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介质存储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密封在封装袋中，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盖公章。

16.2 外层封皮上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

16.3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 (3) 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
- (4) 超过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送达的。

▲ (5) 仅提供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6) 不提供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响应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18.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18.2 因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 迟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响应文件。

20. 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撤销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响应，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补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逾期递交，将予以拒收。

20.3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投标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4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五) 开标

21.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开标程序

1、开标流程

(1) 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响应供应商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开启投标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1、如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由招标人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3) 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投标响应无效。

截至响应截止时间，递交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组织询价或转变其他采购方式。

(六) 评标

23. 评标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3人(含)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审小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成。

24. 评标原则

- 20.1 竞争优选;
- 20.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 20.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 20.4 反对不正当竞争。

25. 投标响应文件审查

25.1 投标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资格审查工作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响应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其投标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5.2 投标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委会决定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5.3 修正原则

评审小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25.3.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3.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4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投标响应报价。

26. 评审办法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过程如下：

1、确认询价采购文件。

确认询价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如存在以上情况，评审小组应停止询价过程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初步评审

1)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将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资格条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同时，评审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2.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是指投标响应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或保留、反对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 评审小组判断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为了有助于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响应价格或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以后提供的资料将视为无效，但应评审小组要求提供的证明、说明不在此列。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响应文件中的部分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按

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章（或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或供应商代表无有效的委托授权书；
- (5) 投标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响应内容严重偏离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不满足技术要求★条款；
- (7)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法提供合理理由说明的；
- (8) 最终报价超出最高投标响应限价的；
- (9) 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评审内容；
- (11)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响应情形。

经初步审查后的有效供应商少于3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组织询价或转变其他采购方式。

3) 询价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供应商应对评审小组就投标响应文件提出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对符合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满足的前提下对总报价进行评审、比较。

评审小组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经评审总报价为依据。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单价与总价不符时，则以总价为准，修改其单价。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没收响应保证金。

如若供应商报价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或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

别、且该供应商成交时，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少算、漏算的缺漏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负责该缺漏项的供货及相关服务，但不得增加其总报价，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费用多算的，应在其总报价按所报单价修正其合同价，且签订合同时按最利于采购人的价格签订供货合同。

符合采购需求的经评审总报价最低（如总报价最低有相同者，则由评审小组通过抽签的方式来确定）的供应商推荐为本采购项目的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评审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推荐成交候选人。

（1）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能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响应金的，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重新进行采购。

（2）在评审中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报价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审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响应嫌疑的，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本采购项目继续评审。

28. 评标内容的保密

28.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成交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响应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响应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8.2 在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人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9.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询标，并要求响应供应商作书面澄清；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

(七) 定标

31. 定标

评审小组将根据询价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响应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以询价采购文件约定的评审方法，排出推荐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32. 确定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认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将成交结果发布在原采购公告发布的网上。

(八) 合同签订及其他

33. 成交书

33.1 确定成交人后，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预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响应供应商的预成交资格。

33.2 响应供应商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成交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如成交人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并另行组织采购。

33.4 在成交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成交人即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响应供应商。

33.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4. 合同的签订

34.1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经采购人定标且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

35. 服务承诺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时，由采购人根据约定的联络方式向成交

人进行申告，成交人接到申告这时起，按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进行修复或者调通；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

36. 履约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37. 异议（质疑）与投诉

37.1 异议（质疑）

采购活动的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自收到异议(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采购活动。

37.2 投诉

异议(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向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集采中心)进行投诉，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集采中心)在收到投诉后，视情况移交采购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在此期间，采购单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38.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询价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滨江区海创基地（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位于钱江南岸钱塘江大桥畔滨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六和路 368 号。本项目基于滨江区海创基地场地打造杭州市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任务中的智能网联产业生态展厅，展厅及共享区域装修设计实际使用面积约 930 m²（建筑面积约 1575 m²），其中展厅实际使用面积约 589 m²（建筑面积约 1000 m²），共享区实际使用面积约 341 m²（建筑面积约 575 平m²），层高：4.5-6.9 米。原有过道及卫生间位置保持不变。

杭州市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项目主要基于国家对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支持以及杭州市在该领域的积极探索和实践。国家高度重视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发展，将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推动其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了通知，确定了包括杭州在内的 20 个城市（联合体）为首批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这标志着“车路云一体化”进入了城市级规模推广的新阶段。根据试点和实施方案要求，建设智能网联产业生态展厅。

平面展示图另附。

二、设计主题：

主题：智能网联，奔赴未来

主题定位：综合展示杭州智能网联产业的发展历程、科技成果，产业应用、未来方向。

目标人群：城市管理、行业专家、产业链上下游和社会公众。

三、设计目标

- 1、综合展示杭州智能网联产业的发展历程、科技成果，产业应用、未来方向。
- 2、功能特性：打造：先进性、科技感、智慧型、共享性的文化会展共享展厅。
- 3、展示特性：交互互动性、智慧智联性、便捷性、多维度转化型、突破固有展厅展现及呈现方式性，多功能性、共享性。

四、设计定位

共享空间 展示空间：以“深度体验”为特色、多设计手法结合、空间手法与多媒体融合，同时兼顾、保障多人汇流、分流参观功能。

目标客户群体：城市管理、行业专家、产业链上下游和社会公众。

功能设计：包括展示、会客、体验、会议、学习、交互、洽谈、多功能行政等功能。

五、功能需求

1、展示功能

五大篇章：1. 形象展示；2. 发展历程；3. 产业技术；4. 交互体验；5. 展望未来。

2、体验功能

展厅融合多项紧扣“交通”、“智联”“智慧交通”的主题。

四大特色：城市、交通、产业、科技。

除展示板块信息输出的交互，在主体交互板块，至少提出3个可供少数人或多数人集中体验的交互体验内容及方式（人机互动，机器人等）。

3、会客、会议、学习、智能行政功能

区别于一般展厅，兼顾会客、休息、洽谈、会议、学习等功能，方便沉浸式体验与展示、了解。

六、装修和展示需求

1、空间需求

功能布局 and 空间规划科学合理，动线设计流畅，设计取材多样化且节能，贴合主题，合理运用多媒体手法及3种或以上非常规新型材质设计打造。

2 大主区：展厅区域——5 大篇章及会客区

2、装饰陈列需求（不局限以下要求，如有更好创意亦可）

智能网联，奔赴未来（杭州—人工智能发展在路上）

四大特色：城市，交通，产业、科技

先进性：发展基础、建设方向、具体行动、产业成果、发展模式

科技感：展厅使用蓝紫色和银色的冷色调，采用“科技感”的设计风格，合理运用现代材料和光影效果，营造前卫的展览空间效果。

共享力：共享展厅，共享洽谈。将展厅打造成一个共享空间，通过屏幕内容的转换打造不同的企业文化、共享展台，进行新产品的及时更换。

创新和美化，打破传统展厅陈列展示方式，陈列和信息展示上需要创新、有效（如借助多媒体手段），产品陈列展示要跳出固有的范式，体验便捷流畅。

展厅设计要有中心设计主题，紧扣原有展厅主题，便于讲解员引导。

3、互动多媒体设计需求

主要包括产品（文化）展示、历程、交互体验等几个部分，在精不在多。

多媒体艺术表现元素与主题高度契合，展示手段的选择和应用要视内容表现的实际需要而定，以最有利于表现主题和产品为原则，不能为表现而表现，要有创意，视觉新颖，要有功能性、趣味性，内容便于更新。

多媒体场景设计构思立意准确，信息传播力强。高科技展现要具有互动性和趣味性，充分考虑搭建位置、技术要求、维护要求，操作简便，容易维护，价格合理，有技术和安全保障，尽量避免与市面产品雷同。

4、设计需求

设计主题及元素，要求以智能网联为主题，奔赴未来(杭州—人工智能发展在路上)为设计理念，突出城市、交通、产业和科技四大特色，着重体现先进性、科技感和共享力，综合展示杭州智能网联产业的发展历程、科技成果、产业应用、未来方向。

设计中要展现出对展厅主题及展示内容的理解，并能针对本案有建设性的建议；综合运用空间、平面、讲解引导方式等来规划表达个性特征。

充分利用人机合作，人机互动，打造多模式，智能化科技型展厅。

有限空间，合理打造合流及分流多场景动线，运用设计手法，增加展示空间及考虑后期信息变更增添的可行性。

5、灯光设备

针对不同空间的功能需求合理配置灯光。

七、设计工作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杭州市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产业生态展厅设计工作，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该展厅的布展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展示内容平面布局设计、参观动线设计、装饰装修空间效果图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含电气等相关专业）、墙面展板展墙设计与制作等所有与展厅建设有关内容的设计，同时应协助配合发包人涉及有关设计文件的审查和报批，还包括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和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内容。

八、设计周期

设计工期：20 日历天（设计深度至施工图, 投标阶段提供方案设计，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开始计算设计工期）。

九、设计要求

1、设计基本要求

- (1) 响应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理念和构思有充分地理解；
- (2) 响应供应商在设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围绕相关现场勘测

资料，并结合采购人基础布局图的意见，进行深化设计工作；

(3) 成交人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接受相关的监督指导，不断完善、细化设计；

(4) 满足规划方案与要求；

(5) 设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6) 材料选择得当，色彩选配考究，线条处理协调，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主要部件及配件选用同类产品中的优质品牌；

(7) 围绕“智能网联，奔赴未来”的主题，充分满足行业生态展示的需求，充分考虑不同层次群体的要求；

(8) 充分考虑安全性，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

2、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4)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5) 国家、地方、行业及其他有关规定。

注：若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最新标准为依据。

3、设计深度

设计的深度应满足方案要求并能按图进行达到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应包含所有区域的施工图，其中包括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必需的设备、材料表；

(2) 设计文件应提供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主要节点图纸、分解图、透视效果图、用料及规格、性能、技术标准、制作程序、详细的材料及其报价分析表以及其他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

(3) 设计应包含项目的尺寸、形状、结构、材质、模型、技术、字体、排版、颜色、布局、印刷方式、工艺、功能等；

(4) 做出设计预算书；设计单位应用文字的形式详细叙述将如何以展示策划文本为基础推进深化设计，包括深化（效果或渲染图）设计的顺序、方法、具体的工程施工

顺序以及在施工阶段（短期内）的实施办法；本次设计必须满足安防监控要求、防火规范、消防设施设计规范及有关规定。

（5）切实了解展示厅装修的设计理念，在元素的应用、平面构成、色彩运用上需与整个行业发展相协调；

（6）设计及输出色彩需考虑现场照明色温；

（7）充分考虑安全性及延伸性，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

（8）展区及展示项目的平面、立面内容设计及实施；

十、设计招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3、招标人提供资料；

4、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国家、行业等标准及规范。

十一、质量要求：

（1）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响应供应商应详细编制设计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2）成交人须无条件采购人以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成交人的深化设计得到采购人的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施工阶段。

（4）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5）达到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技术规程，符合房屋建筑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00—0209

设计合同 (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杭州市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产业生态展厅装修设计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标准和浙江省标准、国家强制性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布展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展示内容平面布局设计、参观动线设计、装饰装修空间效果图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含电气等相关专业）、墙面展板展墙设计与制作等所有与展厅建设有关内容的设计，同时应协助配合发包人涉及有关设计文件的审查和报批，还包括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和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内容。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方案设计：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达到国标要求设计深度并满足当地报批要求，并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含设备清单等），不少于 10 份（含文本、图纸），并提供相应电子文档一份；

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编制）：提供方案文本终稿后不超过____个日历天提供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报批稿，不少于 10 份（含文本、图纸），并提供相应电子文档一份；

5.2 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光盘内容需包含纸质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与纸质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不少于 10 套，并附设计成果电子文档光盘一份。

5.3 以上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均需达到国标要求的设计深度。

第六条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6.1 设计费的最终结算费用标准：该项目为设计费用总价包干。

第七条 验收

7.1 该项目设计方案需经杭州市智能网联车辆创新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或采购单位组织审核验收。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阶段性支付比例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时间 (每阶段支付标准为设计内容修改完毕且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如有))
第一次付费	支付设计费 合同价的 20%	合同签订后, 完成设计内容经发包人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 合同价的 50%	项目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 结算价的 100%	完成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返工费用不另行计算。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标准和浙江省标准、国家强制性规范。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4 设计人应负责对外送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7 设计人应提供完整的设计服务，如由于设计方原因造成工程直接损失的，发包方有权在合同总价的 1-5%范围内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9.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10.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三十天未提交图纸，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0.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单位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市政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7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

11.8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11.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1 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如下：

一、自觉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组织实施设计工作。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双方工作人员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不得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宴请、邀请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五、双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电采购、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双方不得接受赠送或提供使用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双方人员不得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有关此工程的任何经济活动。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等活动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监察室(0571-86800212)举报。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材料检测工作优先权。

十、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承诺或者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暂停、终止合同或取消今后在本公司的合作资格。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要依法予以追缴。

十一、本廉政协议作为《展厅装修设计服务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 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人：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州市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产业生态展厅装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JT-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采购人：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州市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产业生态展厅装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JT-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参照“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一、满足下列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响应。

四、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 3.2 部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3.2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响应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商业展厅设计业绩案例，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4.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参照“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产业生态展厅装修设计服务（编号： ）采购投标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截止之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3 响应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

4.4 声明书

声明书

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杭州市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产业生态展厅装修设计服务(编号：JT-)的投标响应，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意此次询价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成交，保证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4.5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6 相关资质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相关资质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由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本项目响应供应商的资质情况表

响应单位具备资质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颁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备注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024年 月 日

4.7 响应供应商介绍

响应供应商介绍

(格式仅作参考，响应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附表：响应供应商信息

项目	叙述/提供
1. 一般情况	
1.1 公司名称	
1.2 公司地址	
1.3 公司成立时间	
1.4 公司主业	
1.5 业务范围	
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	
2. 支持与经验	
2.1 支持服务能力情况	
3. 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 (以下可另附)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4.8 主要业绩证明

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日期	项目地址与业 主单位联系电 话	所在页码

注：响应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采购人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响应供应商务文件页码。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4年 月日

4.9 偏离说明表

偏离说明表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4.10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响应。在这次投标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采购监督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4.11 响应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响应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由响应供应商自拟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4.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近一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 位情况

注：响应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4.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5. 报价文件目录

参照“[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报价响应函

报价响应函

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采购编号：_____）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包括：

- 1) 资格部分；
- 2) 商务技术部分；
- 3) 报价部分。

在此，我方同意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将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询价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投标响应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需与前附表中有效期一致）。
4.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则全部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响应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二、报价(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按你方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_____的询价采购文件[项目名称：杭州市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产业生态展厅装修设计服务]之标项的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限
1	杭州市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产业生态展厅装修设计服务	小写： 大写：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附：1、其他实际发生的，均已含入以上子目报价中；
2、投标报价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